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3-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齐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齐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刘丹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曾磊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战略委员会:刘丹军、齐民、曾磊光、查黎、张秀生(独立董事),其中刘丹军为主任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计委员会:张龙平(独立董事)、冯果(独立董事)、孔小明,其中张龙平为主任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果(独立董事)、张龙平(独立董事)、齐民,其中冯果为主任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委员会:张秀生(独立董事)、张龙平(独立董事)、齐民,其中张秀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丹军为公司总裁。

关联董事刘丹军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宏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

1.张泉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邓勇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吕平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万跃龙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陆苓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叶宏森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董建新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舒本道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个人简历的审查,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6日

附件

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丹军先生,1955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2010年3月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咸丰坪坝营公司、梵净山旅业公司、海南索道公司、华山索道公司、三特凤凰旅行社董事长;华山宾馆、海南猴岛公园、汉金堂公司、武夷山索道公司、神农架旅业公司、浪漫天缘公司、钟祥大洪山公司、保康九路寨公司、南漳古山寨公司、克旗三特旅业公司董事;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28,9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 泉先生,1968年6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营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庐山三叠泉公司、内蒙大青山索道公司、钟祥大洪山公司、贵州三特太平河公司董事长;梵净山旅业公司、武夷山索道公司、华山宾馆董事。近5 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5,15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邓 勇先生,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华山宾馆、克旗三特旅业公司副董事长、华山索道公司董事、总经理。近5 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吕 平先生,1961年7月出生,硕士,经济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兼任贵州三特太平河公司、保康九路寨公司、南漳古山寨公司董事。近5 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 股;近5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万跃龙先生,1961年12月出生,硕士,律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咸丰坪坝营公司董事、总经理。近5 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陆 苓女士,1962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华山索道公司、海南索道公司、梵净山旅业公司、三特置业公司、汉金堂公司、浪漫天缘公司、神农架物业公司、广州滑道公司、钟祥大洪山公司、内蒙大青山索道公司、克旗三特旅业公司、崇阳隽水河公司、庐山三叠泉公司董事;华山宾馆、保康九路寨公司、南漳古山寨公司监事。近5 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叶宏森先生,1956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近5 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建新先生,1967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任珠海索道公司董事;海南猴岛公园监事。近5 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9,34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舒本道先生,1963年1月出生,学士,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索道管理中心(原技术管理总部)主任。近5 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 2013-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赵家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

选举赵家新先生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 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0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0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04月15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0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75,910,485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4.71%。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 代表股份8,384,309股, 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7,526,176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3.09%。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天银律师事务所臧海娜律师、穆曼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245,4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323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1 %。

2. 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245,4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323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1 %。

3.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245,4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323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1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2)分配数量:公司拟以股本515,9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6元现金(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关联方采购企业信息化类产品,销售IT终端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提供劳务(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万元)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0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2,00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80	-	-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20	-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60	-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	-	-
合计	7,360	合计	15,000

表决结果:同意8,399,4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1433%;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1334%;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7233%。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168号8层,待公司花溪项目建成后迁入自有办公场所。

公司将一并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条款。

原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五条为 公司住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知识产权园A-1-63号 邮政编码:550022

现修订为:第一章总则,第五条为 公司住所: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168号8层 邮政编码:55002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议案》

子议案一:关于公司租用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租用主楼10层南和11层作为办公用房, 租赁面积为1,631.2平方米,租期365天,费用合计为254.3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399,4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1433%;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1334%;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7233%。

子议案二:关于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租用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北京兴唐开元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八楼作为办公用房, 租赁面积为2,431平方米, 租期1005天,费用合计为561.9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399,4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1433%;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1334%;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7233%。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自2013年起,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8.4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12. 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399,4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1433%;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7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8,399,4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1433%;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1334%;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7233%。

1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将受到2012年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募投进度大幅延后的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电子商务项目2015年至2017年计划投资的资金15,118万元变更用于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高鸿庆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高鸿庆亚"),用以经营IT销售业务,高鸿庆亚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74,689,000.00元(资金来源:变更募集资金金额151,180,000.00元,公司自筹资金23,509,000.00元),持有高鸿庆亚公司股权比例为58.23%,自然人江庆以房产出资50,954,000.00元,持有高鸿庆亚公司股权比例为16.98%,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房产出资34,356,000.00元,持有高鸿庆亚公司股权比例为11.45%,自然人曹勇、黄辉、江佳、王守霞、魏俊、吴维生、张灏等7人合计以房产出资40,001,000.00元,持有江苏高鸿庆亚贸易有限公司13.33%。

曹勇、黄辉、江佳、王守霞、魏俊、吴维生、张灏等7位自然人出资的房产过户至新设立的江苏高鸿庆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一个月内,一致将各自持有的新设公司合计13.33%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曹勇、黄辉、江佳、王守霞、魏俊、吴维生、张灏等7位自然人持有的高鸿庆亚公司股权的权利,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江苏高鸿庆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庆、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高鸿庆亚股权比例不变。

募集资金项目电子商务项目2015年至2017年所需金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高鸿有限拟向中信银行望京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高鸿有限拟向兴业银行知春路支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16.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申请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为高鸿有限向中信银行望京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为高鸿有限向兴业银行知春路支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7,000万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5,663,4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74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91%;弃权149,0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63%。

18.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臧海娜、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4月15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14日-2013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4日15:00 至2013年4月15日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75,910,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71】%。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384,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7,526,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3.0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4.《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议案》

子议案一:关于公司租用办公场所的议案

子议案二:关于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租用办公场所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7000万元的议案》;

1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6.《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8.《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臧海娜
负责人:(签字)朱玉栓
穆曼怡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多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多元债券A	嘉实多元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15	07001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5	1.0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38,183.45	5,193,688.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4月1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4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4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4月16日、4月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5	070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	1.0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056,192.24	7,634,751.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498	0.004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二)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4月1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4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4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4月16日、4月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南京银行、东莞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